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 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指引》）等有关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电器”、“上市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奥马电器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82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向西藏融通众金投资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定增 22 号资产管理计划、西藏金梅花投资有限公司、刘展成、平潭融金核心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融金核心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桐庐岩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东源基石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 8 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 61,603,652 股新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0.91 元。截至 2017 年 1 月 24 日止，上市公司共募集资金 1,904,168,999.98 元，扣除发行费用 14,07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1,890,098,999.98 元。

截止 2017 年 1 月 24 日，上市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大华验字[2017]00005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17 年 3 月，上市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841.94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奥马电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7]001112 号《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二）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4,174,443.09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655,037,690.02 元（含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5,737,690.02 元。

（三）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41,538,687.46 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本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7,364,244.37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10,951,889.04 元，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890,098,999.98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41,538,687.46
其中：以前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54,174,443.09
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87,364,244.37
减：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958,120,000.00
加：理财产品收益	72,222,960.42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168,444.61
减：因涉及诉讼或贷款到期，被银行或法院划转	562,949,828.51
加：待划回前期自有资金支付款项	4,070,000.00
本年度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0,951,889.04

注：因涉及诉讼或贷款到期，被银行或法院强制划转 562,949,828.51 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划扣金额
钱包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017100000009171	345,451,581.33

钱包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9020111010126210500001	20,012,833.33
钱包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805880100028313	50,201,282.73
钱包智能（平潭）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5880100025391	47,284,131.12
钱包智能（平潭）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	54240188000005252	100,000,000.00
合计	---	---	562,949,828.5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上市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上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上市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上市公司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7 年 2 月与东吴证券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上市公司与东吴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1000 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5%的，上市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由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钱包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包金服”）、钱包智能（平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包智能”），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

金向两个全资子公司出资及增资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通过向全资子公司钱包金服、钱包智能进行出资及增资的方式以实施募投项目，2017年3月1日，上市公司已将相关募集资金净额全部出资及增资至钱包金服及钱包智能分别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上市公司与相关方就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履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等职责。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存储方式
奥马电器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00222498112015	4,932,811.15	活期
钱包金服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00223270412011	4,185,253.64	活期
钱包智能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5880100025391	101,437,477.15	活期
合计	---	---	110,555,541.94	--

注1：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金额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差异396,347.10元，为尚未归集入募集资金专户的理财收益。

注2：截至2018年12月31日，钱包金服及钱包智能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处于冻结状态。

注3：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设的账号为800222498112015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8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4,932,811.15元中4,070,000.00元为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中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的中介服务费，尚待划回，剩余862,811.15元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7,364,244.37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10,951,889.04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上市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上市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了项目的建设，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7]001112号《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至2017年3月3日，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841.9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项目总投资	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研发投入	POS投入	小计
基于商业通用的数据管理信息系统项目	150,480.00	1,261.42	-	1,261.42
智能POS项目	40,000.00	-	4,580.52	4,580.52
合计	190,480.00	1,261.42	4,580.52	5,841.9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上市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是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的发展利益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按合法合规的原则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841.94万元。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核定的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额为准。

上市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按合法合规的原则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5,841.94万元。

东吴证券对上市公司实施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上市公司已于2017年3月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项目支出费用5,841.94万元由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800223270412011）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805880100025391）置换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上市公司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上市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上市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报告期，除因涉及诉讼或贷款到期，被银行或法院强制划转562,949,828.51元外，上市公司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或购买理财产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上市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19年1月10日召开的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报告期，上市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上市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核查意见

在 2018 年度的持续督导期间内，东吴证券通过：（一）查阅上市公司的三会议资料、信息披露文件；（二）查阅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三）抽查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四）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五）查阅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对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东吴证券认为：上市公司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形；上市公司 2018 年购买的理财产品系保本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不存在委托理财等违法使用募集资金行为；募集资金除因涉及诉讼或贷款到期，被银行或法院强制划转外，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9,009.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36.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153.8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基于商业通用的数据管理信息系统项目	否	150,416.90	150,416.90	8,736.42	17,962.39	11.9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智能 POS 项目	否	40,000.00	40,000.00	---	16,191.47	40.48	2017 年 3 月 15 日	-5,896.53	否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90,416.90	190,416.90	8,736.42	34,153.86	17.94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无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无									
合计		190,416.90	190,416.90	8,736.42	34,153.86	17.94		-5,896.5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 基于商业通用的数据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已终止。 2， 智能 POS 项目由于 2018 年预计达到的效益为-453.63 万元，本年度实际效益为-5,896.53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基于商业通用的数据管理信息系统项目，由于当前云服务行业仍处于发展初期且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尽管在国内政策的支持下行业整体呈现利好趋势，但在当前国内整体宏观经济环境的背景下，其市场推广难度超过预期。为了面对环境的变化与冲击，公司为了提升现有资产使用效率，决定终止本项目的后续开发及市场推广工作； 2、智能 POS 项目经过前期投入后已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需要再投入大额资金，且由于在当前市场环境下，条码支付型业务在国内整体支付产业链中的比重逐步增大，因此同时决定终止本项目的后续资金投入计划。 3、公司出现了部分账户由于合同纠纷案而被冻结的情形，涉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钱包金服及钱包智能，从而对相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综合考虑上述原因，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基于商业通用的数据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及“智能 POS 项目”，并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 162,239.60 万元（具体以实施时实际结存数据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已提请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1）。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因涉及诉讼或贷款到期，被银行或法院强制划转 562,949,828.51 元外，其余存于募集资金专户及购买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尹 鹏

祁俊伟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